

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苏府通〔2021〕2号

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、县级市（区）人民政府 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

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印发的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》、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印发的《江苏省贯彻落实〈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〉的实施意见》以及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印发的《关于全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市、县级市（区）人民政府将统一行使本级行政复议职责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2021年10月1日起，除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、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外，市、县级市（区）人民政府只保留一个行

政复议机关，由本级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，统一管辖以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关、本级人民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、下一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。市、县级市（区）政府各部门原则上不再受理新的行政复议案件。此前，市、县级市（区）政府各部门已经收到的行政复议申请和已经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，由该部门继续办理终结。

二、市、县级市（区）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依法办理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，并以本级人民政府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。

三、2021年10月1日起，市、县级市（区）政府部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，应当引导申请人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申请，或者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转送有管辖权的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办理，并告知行政复议申请人。

四、2021年10月1日起，市、县级市（区）政府部门作出行政行为，在告知、告示行政相对人行政复议救济权利时，明确指引其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五、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宣传，方便人民群众找准行政复议机关，通过行政复议途径依法合理解决利益诉求。

六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修订后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七、苏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为：苏州市姑苏区十

梓街 429 号苏州市司法局。向苏州市人民政府邮寄递交行政复议申请的，应邮寄至该地址并在信封上注明“行政复议申请”字样；向苏州市人民政府当面递交行政复议申请的，应至苏州市劳动路 1053 号燃气大厦 5 楼现场办理。咨询联系电话：0512-68701378，68702207。

八、各县级市（区）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及咨询联系电话如下：

行政复议机关	行政复议机构地址	咨询电话
张家港市人民政府	张家港市港城大道 142 号 张家港市司法局	58698022
常熟市人民政府	常熟市金沙江路 19 号 常熟市司法局	52886705
太仓市人民政府	太仓市县府东街 99 号 6 号楼 太仓市司法局	53542008 53521593
昆山市人民政府	昆山市前进西路 1801 号 B 座 昆山市司法局	57507615
吴江区人民政府	吴江区开平路 1000 号吴江大厦 A 座 4 楼 吴江区司法局	63980430
吴中区人民政府	吴中区越溪苏街 198 号 A 座 12 楼 吴中区司法局	65658738
相城区人民政府	相城区阳澄湖东路 8 号行政中心 3 号楼 相城区司法局	85182218
姑苏区人民政府	姑苏区平川路 510 号 姑苏区司法局	68725202

行政复议机关	行政复议机构地址	咨询电话
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	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 328 号档案大厦 C 区 苏州工业园区司法局	66683725 66683765
虎丘区人民政府	苏州高新区科普路 58 号 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司法局	68751640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9 月 1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